

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》、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的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定程序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委员会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：常桂华、刘向明、张宁杰

2016年8月23日